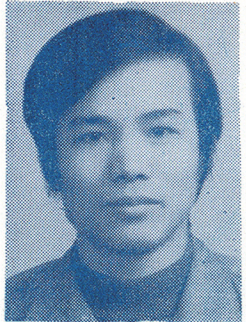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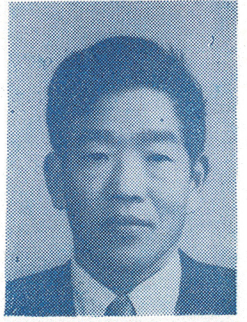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新店市忠孝里第二屆里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新店市第二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本籍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2		林炳煌	30	男	台北縣	無	工	新店市忠孝里33弄12號義忠街80巷二樓	一、大豐國民小學畢業。 二、文山中學畢業。 三、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，彩色電視科，技工。	一、配合政府，全力做好地方自治工作。 二、促成市場攤販的拆遷，整頓排水系統。 三、籌設里活動中心的開放。設立民衆圖書館，及休閒活動中心。 四、整修道路，消除髒亂，維護環境整潔美觀。 五、擁護政府，實行三民主義。
1		李子臣	52	男	山東	中國國民黨	運輸	新店市忠孝里17弄忠孝村72號義忠街80巷	(一)膠縣瑞華中學，三十二軍幹訓班二期於青島。 (二)海軍警衛五營三連上士班長，三十二軍教導旅少尉排長，國防部保密局海上行動隊上尉隊員。	1.奉行三民主義，鞏固民主憲政。 2.照顧軍公教退役，低收入戶及需急難救濟人員。 3.爭取道路及排水系統整修。 4.爭取本里自來水更換大口徑之水管。 5.促使上級政府重視本里對外交通之改善。 6.發揚守望相助精神，消除髒亂，改善環境衛生。 7.誠懇懇懇為里民服務，清清白白為建設本里而奮鬥。

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選舉人應注意事項及投票地點請參閱本市市民代表選舉公報。

選票之顏色區分：一、市民代表的選票為白色。

二、里長的選票為淺黃色。

遵守選舉法令、宏揚法治精神